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事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事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213.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6.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1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32,105.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7,410.96	57,566.3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尚未到期赎回，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并延长授权期限。调整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4,856,000.00	2025/7/14	2025/10/13
2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19,642,000.00	2025/7/14	2025/10/13
3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5,708,000.00	2025/7/14	2025/10/13
4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9,779,000.00	2025/7/14	2025/10/13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满足监管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尚未到期赎回,调整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计划。

七、相关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并延长授权期限。调整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事特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 程

靳炳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